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16]第 048-1 号

致：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于 2016 年 8 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根据《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信

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公司就以上事项作说明、披露。

回复：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相应款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列：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袁红恩	--	--	30,708.00
熊灿华	--	1,225,267.94	11,625.92
李江宁	--	244,793.00	15,000.00
王建军	--	462,000.00	--
吴亮明	--	60,000.00	--
吴三萍	--	270,000.00	--
合计	--	2,262,060.94	57,333.92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吴亮明	--	--	542.44
合计	--	--	542.44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明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35,168.12	--	无	2014.1	--	备用金
52,819.07	--	无	2014.1	--	备用金
33,000.00	--	无	2014.1	--	借款
--	3936.30	无	--	2014.2	备用金
300.00	--	无	2014.3	--	备用金
300.00	--	无	2014.3	--	备用金
30,000.00	--	无	2014.4	--	借款
--	30,000.00	无	--	2014.10	借款

--	100.00	无	--	2014.10	备用金
60,000.00	--	无	2015.2	--	借款
66,782.00	--	无	2015.5	--	备用金
--	66,782.00	无	--	2015.5	备用金
6,799.00	--	无	2015.6	--	备用金
--	6,799.00	无	--	2015.7	备用金
200,000.00	--	无	2015.8	--	借款
2,200.00	--	无	2015.11	--	备用金
100,000.00	--	无	2015.11	--	借款
542.44	--	无	2015.12	--	备用金
--	300,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	2,200.00	无	--	2015.12	备用金
--	6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587,910.63	469,817.30	--	--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吴亮明 118,093.33 元。

②董事王建军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1,000.00	--	无	2014.11	--	备用金
--	1,000.00	无	--	2014.11	备用金
4,000,000.00	--	无	2015.1	--	借款
5,080.00	--	无	2015.3	--	备用金
1,500.00	--	无	2015.4	--	备用金
4,800.00	--	无	2015.5	--	备用金
--	11,380.00	无	--	2015.8	备用金
--	2,320,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	118,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	600,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	500,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1,445,000.00	--	无	2016.1	--	借款
100,000.00	--	无	2016.1	--	借款
--	10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1,00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50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407,000.00	无	--	2016.1	借款
5,557,380.00	5,557,380.00	无	--	--	--

③监事熊灿华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6,123.00	--	无	2014.1	--	备用金
20,000.00	--	无	2014.1	--	借款
10,000.00	--	无	2014.1	--	借款
--	1,429.00	无	--	2014.1	备用金
50,000.00	--	无	2014.2	--	借款
--	6,191.10	无	--	2014.2	备用金
--	4,370.00	无	--	2014.4	备用金
2,600.00	--	无	2014.5	--	备用金
--	3,120.00	无	--	2014.5	备用金
--	3,907.00	无	--	2014.7	备用金
--	6,480.50	无	--	2014.7	备用金
--	2,388.00	无	--	2014.7	备用金
10,000.00	--	无	2014.10	--	借款
--	10,000.00	无	--	2014.10	借款
--	14,528.75	无	--	2014.11	借款

--	14,942.20	无	--	2014.11	借款
--	11,398.53	无	--	2014.12	借款
200,000.00	--	无	2015.1	--	借款
40,000.00	--	无	2015.2	--	借款
--	3,998.00	无	--	2015.2	备用金
50,000.00	--	无	2015.3	--	借款
500,000.00	--	无	2015.6	--	借款
450,000.00	--	无	2015.6	--	借款
--	300,000.00	无	--	2015.7	借款
400,000.00	--	无	2015.7	--	借款
--	400,000.00	无	--	2015.7	借款
250,000.00	--	无	2015.7	--	借款
--	250,000.00	无	--	2015.7	借款
300,000.00	--	无	2015.7	--	借款
50,000.00	--	无	2015.7	--	借款
--	50,000.00	无	--	2015.7	借款
--	12,077.40	无	--	2015.8	备用金
--	1,645.20	无	--	2015.10	备用金
200,000.00	--	无	2015.11	--	借款
--	6,071.38	无	--	2015.11	备用金
--	2,566.00	无	--	2015.12	备用金
---	200,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	70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50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18,949.87	无	--	2016.2	备用金
--	6,318.07	无	--	2016.3	备用金
2,538,723.00	2,530,381.00	--	--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熊灿华 8,342.00 元。

④副总经理李江宁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153.86	--	无	2014.1	--	借款
--	153.86	无	--	2014.2	借款
8,000.00	--	无	2014.6	--	备用金
15,000.00	--	无	2014.8	--	借款
5,000.00	--	无	2014.9	--	备用金
2,000.00	--	无	2014.9	--	备用金
--	15,000.00	无	--	2014.9	借款
8,000.00	--	无	2015.1	--	备用金
--	6,367.00	无	--	2015.1	备用金
240,000.00	--	无	2015.2	--	借款
20,000.00	--	无	2015.2	--	借款
1,811.00	--	无	2015.2	--	备用金
--	28,000.00	无	--	2015.2	借款
4,793.00	--	无	2015.6	--	备用金
--	5856.43	无	--	2015.5	备用金
--	2,356.00	无	--	2015.6	备用金
--	2,231.57	无	--	2015.7	借款
--	24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4,793.00	无	--	2016.2	备用金
304,757.86	304,757.86	--	--	--	--

⑤副总经理袁红恩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2,446.00	--	无	2014.1	--	备用金

--	2,110.00	无	--	2014.1	备用金
1,239.74	--	无	2014.2	--	备用金
--	973.00	无	--	2014.3	备用金
8,000.00	--	无	2014.3	--	备用金
7,677.00	--	无	2014.3	--	备用金
973.00	--	无	2014.3	--	备用金
1,000.00	--	无	2014.6	--	备用金
--	1,000.00	无	2014.8	--	备用金
7,677.00	--	无	2014.12	--	备用金
7,354.00	--	无	2014.12	--	备用金
--	30,708.00	无	--	2015.1	备用金
20,000.00	--	无	2015.3	--	备用金
--	20,000.00	无	--	2015.11	备用金
56,366.74	54,791.00	--	--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袁红恩 1,575.74 元。

⑥董事吴三萍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490,000.00	--	无	2014.8	--	借款
	490,000.00	10,000.00	--	2014.9	借款
200,000.00	--	无	2015.2	--	借款
400,000.00	--	无	2015.3	--	借款
--	330,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100.00	--	无	2015.2	--	备用金
--	270,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100.00	无	--	2015.6	备用金
1,090,100.00	1,090,100.00	10,000.00	--	--	--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分备用金和借款两种类型。备用金系关联方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日常职务之需向公司预借的款项，该等备用金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方式偿还。借款系其为个人需要向公司借支的款项，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该等借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2014年公司向吴三萍提供的49万元借款收取利息1万元外，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2016年4月30日，上述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相应款项。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治理制度，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存在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形。2016年5月7日，极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自2014年1月以来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2016年7月19日，公司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自上述承诺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反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资产的制度；截至2016年4月30日，前述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相应款项。报告期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符

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挂牌条件的要求。

问题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请公司就以上事项作说明。

回复：

1、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挂牌条件的要求。

问题三：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frontend/anjiangongkai/caseOpe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互联网公示信息，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极致有限诉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销售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①诉讼的具体事由

2015年10月8日，极致有限与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亿达分公司”）签订了《极致软件销售合同》，按照该合同的约定，大连亿达分公司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极致有限支付合同标的总额30%的款项，该付款期限届满后，大连亿达分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极致有限认为大连亿达分公司构成违约，于2016年2月19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合同首付款427,000元及支付违约金280,000元。

③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于2016年3月22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

所采取的措施。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销售合同纠纷之诉，诉讼标的所涉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如公司败诉，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是否存在如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如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经信达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97 名，公司均与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动派遣的情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 196 人，另尚有一名员工为返聘人员，因已满退休年龄且退休前缴纳社保年数已满 15 年，根据国家关于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明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经信达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声明，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社保、工商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或重大法律风险。

问题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无需取得前置审批许可，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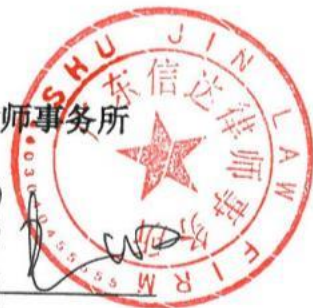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沈险峰

廖金环

廖金环

2016 年 10 月 19 日